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勞簡專調字第7號
115年度救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余侑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祺讚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茂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及訴訟救助聲請均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於勞動事件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即勞工主張其受僱於相對人為天花板安裝工程提供勞務，於民國115年8月15日起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工地工作，於同年月17日在上開工地上班時經因感冒、工安不合格及被指派在站在機器上作業而掉落在地，相對人未付錢並要其離職，相對人過失傷害而應負損害賠償，爰請求相對人給付40萬元本息等語，核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款所定勞動事件，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

㈡惟相對人之營業所，依聲請人起訴狀所載係位於臺中市后里

區；又關於聲請人之勞務提供地，依其起訴原因之事實及所提相對人招募廣告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記載，乃位於新北市泰山區，均非在本院轄區內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勞動調解聲請，顯屬違誤。參酌原告之住所地位於苗栗縣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另聲請人起訴時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（115年度救字第36號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亦應併移送本案訴訟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